

2007年法律硕士考试模拟试题（三）法律硕士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25/2021_2022_2007_E5_B9_B4_E6_B3_95_c80_625056.htm 某市国有投资部门出资51%，其他34名股东共出资49%组建红星有限责任公司。1997年5月国有投资部门作出了撤销公司董事长张某的决定。并通知了各股东，但未及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在此期间，张某应李某所求，以红星公司的名义为李某个人提供了50万元的担保。后因李某的债权人向红星公司请求承担担保责任而发生纠纷。现问，下列有关说法中哪些是正确的？（）

A．在办理变更登记之前，张某仍是公司董事长 B．从撤销决定做出之日起，张某不再是公司董事长 C．本案担保因张某被撤董事长职务而无效 D．应责令张某取消担保

本题涉及法人的变更登记的效力和法人为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效力问题。依《民法通则》第44条第1款规定，企业法人因重大事项发生变化应办理变更登记。企业法人变更登记的效力为对抗效力，即未办理登记的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依《公司法》第60条第3款规定，董事、经理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依《公司法》第214条第3款规定，董事、经理违反本法规定，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责令取消担保，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将违法提供担保取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情节严重的，由公司给予处分。本题中，张某为红星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长，其董事长的身份从撤销决定作出之日起不再具有，但未经登记的，不具有对抗善意第三人的效力，故张某以红星有限责任公司的名义对外签订的担保合同不因其被撤

销董事长而对第三人不生效力，但是，张某是为个人债务提供担保，违反了法律的禁止性规定，因此，该担保协议应责令取消，故本题正确选项为AD。 A．丙不能取得该房屋的所有权 B. 丙已取得该房屋的所有权 C．甲可以对该房屋行使抵押权 D．丙可以代替甲清偿乙的债务，以使房屋抵押权消灭

本题涉及先抵后卖的问题。根据《担保法解释》第67条规定，如果抵押物进行登记的，抵押权人享有追及权，即可以对抵押物所有权的受让人行使抵押权，但受让人可以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以使抵押权消灭。故本题选项为BCD。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